

直销其他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请您在填表前详细阅读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并详阅本表背面内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编号：

1. 客户资料

传真后请与直销柜台联系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个人口 机构口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2. 申请类型

转托管 更改分红方式 撤单 基金转换 交易密码重置

① 转托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托管份额	(大写)		(小写)
转入销售商名称			

请确认：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您已经在转入销售商处办理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

② 更改分红方式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口 红利转投口
------	--	------	--	------	-------------

③ 撤单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交易类型	
原申请单编号					

④ 基金转换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名称	
转出基金代码		转出基金名称	
转出基金份额	(大写)		(小写)

****风险提示：如果您转入的基金风险等级超过了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例如：您是安全型投资者，本次转入的是高风险等级基金，请注意，不局限于这种情况)，请抄写“本人/本机构已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高于本人/本机构经评测的风险承受能力，仍坚持投资该基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字样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3. 客户签章

申请人声明：

- 1、本申请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并已详细阅读了签署日有效的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文件。本申请人同意接受上述文件约束、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 2、本申请人理解销售机构受理本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得到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登记为准。本申请人将及时查询本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3、本申请人已履行所有相关内部批准手续，以签署本申请表；签署本申请表的人员已获得正当授权，有权代表本申请人签署该申请表。
- 4、本申请人持有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申请人并非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得持有基金之主体，也并非代表该等主体；本申请人一旦成为上述不得持有基金之主体，将立刻通知基金管理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本申请人将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代销机构等的损失或费用。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4. 基金销售机构填写

经办人		复核人	
-----	--	-----	--

免责条款：基金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本申请单交本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最终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本销售机构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 2、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3、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5、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注意事项

1. 请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水笔正楷填写，涂改作废。
2. 申请人名称与基金账户户名、银行账户户名必须一致。
3. 个人投资者在提交本表时应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4. 机构投资者提交本表需要加盖预留印鉴。
5. 客户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以及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客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按我公司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基金交易委托和其他手续不能正常的情况出现，客户应当自行承担风险。
6. 客户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客户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所有规定。
7. 因投资人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人承担。
8. 客户印鉴：指机构客户预留的在基金销售网点的印鉴。本公司对上述印鉴仅作表面性审查。
9. 为了保证投资人申请的顺利完成，请在交易日15点前将申请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传真后尽快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10-83770200。
10. 如果对上述业务办理有任何疑问，请直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